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執字第144號

聲 請 人 錢紫妍

相 對 人 張新添即銳鈴企業社

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調解事件，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桃園市勞資爭議調解處理協會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八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關於相對人同意給付新臺幣肆萬零柒佰陸拾柒元予聲請人部分，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一）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二）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用於強制執行。（三）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及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13年5月16日起任職被告，擔任行政人員，每月工資為新臺幣（下同）32,000元，相對人因遷廠而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予聲請人，而相對人尚積欠聲請人113年7月份工資32,000元、加班費3,433元、資遣費5,3

01 34元，合計40,767元並未給付，聲請人乃聲請勞資爭議調
02 解，經桃園市勞資爭議調解處理協會於民國113年9月18日調
03 解成立，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上開金額，合計40,767元，
04 給付方式由相對人於113年11月15日前匯款至聲請人原薪資
05 帳戶內，惟相對人迄今均未給付。為此，爰依法聲請裁定准
06 予強制執行等語。

07 三、經查，聲請人之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113年9月18日之桃園
08 市勞資爭議調解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證，並有桃園市政
09 府113年12月25日府勞資字第1130366182號函檢附兩造間113
10 年9月18日勞資爭議調解記錄及其相關資料等件到院供參，
11 堪認屬實。又本件調解方案核無法定不應准許強制執行之情
12 形，聲請人聲請本院裁定就相對人上開未履行之40,767元部
13 分得為強制執行，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14 四、本件係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其標的之金額未滿10萬元，按
15 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1款規定，應徵收費用500元，依首揭規
16 定聲請人雖暫免繳納，惟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
17 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乃裁定如主文第
18 2項所示。

19 五、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非訟事件法第21條
20 第2項、第24條第1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2 民事勞動法庭 法 官 姚葦嵐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7 書記官 李孟珣